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薪酬确认

2025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及《第八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年度报酬标准》《第九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年度报酬标准》的规定，综合考虑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有效履职能力及承担的经济责任等因素，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向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独立董事薪酬以固定津贴形式按月度发放。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罗订坤	董事长兼总经理	79.24
孙永志	副董事长	46.79
郭志强	董事	47.35
刘希波	独立董事	6.00
王妮	独立董事	6.00
赵德华	副总经理	28.78

李志东	副总经理	31.78
陈克忠	副总经理	29.20
袁瑜	副总经理	26.64
李爱川	副总经理	61.63
童凯	副总经理	28.83
戴兴华	财务总监	34.69
杨波	董事会秘书	22.25
合计		449.19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以《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第九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年度报酬标准》为依据，将结合董事、高管 2026 年度的履职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董事、高管 2025 年度薪酬，薪酬范围不超过如下标准：

董事税前年度薪酬标准为：董事长为人民币 40 万元至 100 万元；副董事长为人民币 40 万元至 80 万元；董事为人民币 30 万元至 60 万元；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固定）。

高级管理人员税前年度薪酬标准为：总经理为人民币 40 万元至 100 万元，副总经理为人民币 20 万元至 60 万元，财务总监为人民币 30 万元至 60 万元，董事会秘书为人民币 20 万元至 40 万元。

三、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8 日